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披露于指定披露信息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告 2016-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2016-003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00至11: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威思顿公司

联系电话：0535-5520568

传 真：0535-5520535

联系人：郝军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告2016-003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有关会议文件：

（一）《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

委托人（签章/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